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8]3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结合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4,645,833.51元，调整减少长期待摊费用306,322.38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198,750.48元，调整增加租赁负债4,140,760.6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